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14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竹田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曾財和

債 務 人 徐永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516,6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3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5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借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所提放款戶利率異動表，於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31日止，放款利率應為百分之2.33，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，放款利率始調升為百分之2.455，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即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55計算利息，與所提債權釋明文件不符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上開事項，債權人已於113年9月13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5 院提出異議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